

# 关于烟台市 2023 年市级决算和 2024 年以来 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

——2024 年 9 月 5 日在市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上

烟台市财政局副局长 崔运政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受市政府委托，我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 2023 年市级决算和 2024 年以来预算执行情况，请予审议。

## 一、2023 年市级决算草案

2023 年，在市委坚强领导下，全市上下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落实市十八届人大二次会议及其常委会决议要求，锚定“走在前、开新局、作贡献”，扎实苦干、拼搏进取，全市经济社会发展稳中向好，各项财政工作取得新进展。根据预算法有关规定，重点报告以下情况：

### （一）市级决算情况

1. **一般公共预算**。2023 年，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 283.5 亿元。其中，当年收入 15.5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96.7%，下降 8.5%；上级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补助收入 53.4 亿元，区市上解收入 133.4 亿元，调入资金 10.4 亿元，债务转贷收入 17 亿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25.8 亿元，上年结转收入 28 亿元。市级

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 251.4 亿元。其中，当年支出 194.4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98.1%，与上年基本持平；补助区市支出 26.1 亿元，上解上级支出 13.7 亿元，债务还本支出 17.2 亿元。收支相抵，结转下年支出 32.1 亿元。

市级预备费安排 4 亿元，实际动用 1.1 亿元，主要用于应急事项和预算执行中出台的政策，已体现在相关科目中。

**2. 政府性基金预算。**2023 年，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入 142.9 亿元。其中，当年收入 49.5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15.6%，下降 58.6%；上级补助收入、调入资金等 0.3 亿元，区市上解收入 0.5 亿元，债务转贷收入 59.8 亿元，上年结转收入 32.8 亿元。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支出 119.8 亿元。其中，当年支出 90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99.6%，下降 2.1%；补助区市支出 19.7 亿元，调出资金、上解支出等 0.4 亿元，债务还本支出 9.7 亿元。收支相抵，结转下年支出 23.1 亿元。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2023 年，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收入 14.7 亿元。其中，当年收入 11.1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7.4%，增长 14.8%；上年结余收入等 3.6 亿元。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支出 13.4 亿元。其中，当年支出 9.5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6.4%，增长 5%；调出资金 3.7 亿元，补助下级支出 0.2 亿元。收支相抵，结转下年支出 1.3 亿元。

**4.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2023 年，市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190.6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0.1%，增长 7.3%。市级社会保险

基金预算支出 179.7 亿元，完成预算的 99.1%，增长 19.5%。收支相抵，当年收支结余 10.9 亿元，年末滚存结余 163.4 亿元。

## （二）政府举借债务情况

经省财政厅下达、市人大常委会批准，2023 年市级地方政府债务限额为 517.2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158.4 亿元，专项债务限额 358.8 亿元。截至 2023 年底，市级政府债务余额为 511.3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余额 153.2 亿元，专项债务余额 358.1 亿元。

## （三）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决算情况

2023 年，市级财政专户总收入 8.4 亿元。其中，当年收入 5.5 亿元，上年结余收入 2.9 亿元。市级财政专户总支出 4.6 亿元。收支相抵，年终结余 3.8 亿元。

## 二、2024 年以来预算执行情况

今年以来，各级坚决贯彻中央决策部署，按照省委工作要求、市委工作安排，全面落实市十八届人大三次会议决议，聚焦推动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着力抓收入、保重点、促改革、防风险，促进财政经济可持续运行。

（一）一般公共预算。1-7 月，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527.9 亿元，完成预算的 74.9%，增长 3%。其中，税收收入 301.7 亿元，下降 6.6%；非税收入 226.2 亿元，增长 19.5%。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533.6 亿元，完成预算的 51.7%，下降 6.5%。

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4.8 亿元，完成预算的 64.4%，下降 27.7%。其中，税收收入 3.4 亿元，下降 0.4%；非税收入 11.4

亿元，下降 33.1%。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93.2 亿元，完成预算的 36.4%，下降 1.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1-7 月，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95.4 亿元，完成预算的 21.5%，增长 15.8%；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278.5 亿元，完成预算的 83.1%，增长 4.7%。

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38.5 亿元，完成预算的 27.5%，增长 103.8%；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39.2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2.6%，下降 23.8%。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1-7 月，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15 亿元，完成预算的 125%，增长 127.5%；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1.9 亿元，完成预算的 33.1%，下降 75.4%。

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2.5 亿元，完成预算的 34.8%，下降 61.9%；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1.9 亿元，完成预算的 34.2%，下降 75.9%。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1-7 月，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190.7 亿元，完成预算的 55%，增长 4.8%；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181.8 亿元，完成预算的 56%，增长 4.7%。截至 7 月底，滚存结余 414.5 亿元。

市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99.1 亿元，完成预算的 49.2%，增长 5%；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110.2 亿元，完成预算的 56.1%，增长 5%。截至 7 月底，滚存结余 143 亿元。

总的看，今年以来预算执行主要呈现五个方面特点：

**一是财源建设稳步推进。**从重点企业、重点项目、重点产业、综合治税和一体化协税护税 5 个领域出台 18 项具体工作举措，落实区市和市直部门工作职责，着力挖掘税收增长潜力，做大财政收入规模。强化财税协同、调度研判，点对点跟进督导收入缺口大、税收降幅大的区市，紧盯短板弱项，持续强化税源治理。对全市 147 个、200 个市级重点建设类项目开展摸排管理，加强项目本身及上下游税收管理。拓展部门间数据共享的广度和深度，强化综合治税数据基础。

**二是民生保障持续加力。**坚持把民生作为财政保障的优先选项，全市民生支出 408.9 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比重达到 76.6%，同比提高 4.2 个百分点。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制定印发党政机关习惯过紧日子要求的通知，腾出更多财力保民生促发展。加快推进全市 10 个方面 20 项重点民生实事，累计完成投资 38.5 亿元，占年度投资计划的 104.2%。坚持把“三保”摆在财政支出优先位置，强化“三保”预算编制、审核、执行和库款保障，坚决兜牢“三保”底线。

**三是财金联动实现新突破。**成功举办财金联动助力烟台万亿新征程 2024 大会暨赋能新质生产力招商推介会，签约项目 34 个、资金规模 399 亿元。在全省率先组建市级财金联盟，打造信息交流共享、金融服务共融、增效赋能共赢三大服务板块，架起域外资本资源与我市实体经济项目的对接桥梁。

**四是财政管理改革不断深化。**深入实施“6 个 3”预算绩效

管理，推动市、县、乡“三级联动”，组织开展区市财政运行综合绩效评价和镇街预算绩效管理试点，着力打造预算绩效管理“烟台样本”。分类推进法定标准、固定标准、暂定标准等不同领域支出标准体系建设，实现“既控盘子、又控标准”。完善市级国资预算制度，修订《烟台市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办法》，进一步明确国资预算收支范围。

**五是财政风险防控扎实有效。**动态监测县级库款保障水平，指导提前做好支付能力、支付风险预测评估，7月底，全市各级库款保障系数不低于0.1最低警戒线。优化债务结构，综合运用金融工具，成功化解政府隐性债务14.6亿元。置换完成总规模46亿元、综合融资成本在10%以上的高息非标债务，降低融资成本。

总体来看，当前全市财政平稳向好，但也面临一些困难和问题：**一是收入增长后劲不足。**受土地市场持续低迷影响，大部分区市仍然处于房地产去库存阶段，新上项目、土地出让较少，剔除往年土地出让收入今年入库因素，1-7月，全市新增土地出让收入仅完成50.6亿元，同比下降32.4%。另外，随着减税降费政策效应的持续释放，在上半年留抵退税影响地方级收入较大的情况下，下半年万华新材料产业园、裕龙石化等重点项目退税规模仍然较大，为财政增收带来较大压力。**二是财政库款保障压力越来越大。**市县两级库款持续处于“紧运行”状态。同时，政府债务还本付息进入高峰期，企业养老保险、机关养老保险、居民养老保险、居民医疗保险财政补助数额逐年攀高，科技、人才、

乡村振兴等政策亟需兑现，库款保障面临前所未有的压力。三是**风险防控化解压力大**。政府债务方面，受房地产市场持续低迷和土地出让收入大幅下滑影响，我市政府综合财力下降较大，加上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争取规模不断扩大，导致全市政府债务率进一步上升。政府融资平台方面，受外部融资环境影响，我市特别是区市级融资平台新增融资困难，风险防控压力不容忽视。

### 三、完成 2024 年预算任务的主要措施

（一）深入推进财源建设。紧盯收入异常点、管理薄弱点和政策风险点，加大欠税清理、稽查和风险评估、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大企业风险应对等涉税工作力度，确保应收尽收。深挖黄金、信息技术等产业税源潜力，推广加油站智慧物联管理模式，着力夯实财政增收基础。

（二）严格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坚持勤俭办一切事业，全力降低行政运行成本。健全“三公”经费支出预算审核机制，严格实施“三公”经费年度财政拨款限额管理。加强公务车辆管理，切实降低公务用车运行支出。加强行政事业性资产管理和政府投资项目管理，严格项目和预算准入管理，加大事前绩效评估和预算评审力度。

（三）提升财政管理效益。加大基本民生投入，兜住、兜准、兜牢民生底线。加强专项债券和增发国债资金管理，落实和完善财政支持扩大消费的政策措施，持续激发消费潜力。加强预算绩效管理，严格落实评价等级挂钩制和末位淘汰制，抓实用足预算

评审，从源头上减少财政资金的浪费和错配。

（四）深化财金协同联动。加快推进市财金联动大会签约的重点项目落地见效，推动实现省级优势资源和市县优质项目无缝衔接。集中开展“财金联动区市行”专项行动，指导成立县级财金企业联盟，聚焦乡村振兴等领域，搭建特色合作对接平台。紧密联动银行金融机构，在基金投资、债务化解等方面深化合作，撬动更多金融活水赋能高质量发展。

（五）多措并举防范化解风险。加强“三保”运行动态监控，强化风险研判分析，完善库款保障应急机制，确保“三保”预算按期足额执行，切实兜牢基层“三保”底线。严格落实“市县尽全力化债”工作机制，制定防范化解地方债务风险一揽子方案，深化与银行等金融机构合作，深入梳理全市可变现资产资源，探索实践化债新型模式，积极稳妥推动化解地方政府债务风险。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今年是实现“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的关键一年，也是我市迈入万亿级城市后的开篇之年，做好今年财政工作任务艰巨、责任重大。我们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在中共烟台市委的坚强领导下，认真落实本次大会决议，坚定信心、奋勇争先，苦干实干、全力突破，高质量做好各项财政工作，为加快建设环渤海地区中心城市和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示范城市提供坚实保障！

以上报告，请审议。

- 附件：1. 关于烟台黄渤海新区 2023 年决算草案和 2024 年以来预算执行情况的说明
2. 关于烟台高新区 2023 年决算草案和 2024 年以来预算执行情况的说明
3. 关于烟台长岛综合试验区 2023 年决算草案和 2024 年以来预算执行情况的说明

## 附件 1

# 关于烟台黄渤海新区 2023 年决算草案和 2024 年以来预算执行情况的说明

——2024 年 9 月 5 日在市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上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现将烟台黄渤海新区 2023 年决算草案和 2024 年以来预算执行情况向本次会议做出说明，请予审议。

### 一、2023 年决算草案

2023 年，黄渤海新区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和市人大的监督指导下，认真履职，积极应对错综复杂的国内外经济形势，坚决落实高质量发展要求和加力提效的积极财政政策，圆满完成了全年预算任务。

#### （一）一般公共预算决算情况

2023 年，黄渤海新区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 170.8 亿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21.7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97.7%，增长 4.7%，税收收入 102 亿元，税收占比 83.8%；上级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补助收入 23.5 亿元；省转贷地方政府债券收入 11.9 亿元；调入资金和上年结转收入 13.7 亿元。黄渤海新区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 160.7 亿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03.6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99.5%，下降 4.2%；上解上级支出 44.9 亿元，地方政府债券还本支出 12

亿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151 万元。收支相抵，结转下年支出 10.1 亿元。

##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决算情况

2023 年，黄渤海新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入 78.5 亿元，其中，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36.2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93.3%；上级转移支付收入、调入资金和上年结转收入 2.6 亿元；省转贷地方政府债券收入 39.7 亿元。黄渤海新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支出 77.3 亿元，其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56.3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88.5%；上解上级支出及地方政府债券还本支出 11 亿元；调出资金 10 亿元。收支相抵，结转下年支出 1.2 亿元。

##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决算情况

2023 年，黄渤海新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主要核算上级转移支付收支，其中，区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30 万元，为市级拨付的市属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和独生子女父母奖补资金。区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30 万元，专项用于解决市属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和独生子女父母奖补资金支出。

##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决算情况

因实施社会保险征收体制改革，2020 年 11 月起，黄渤海新区社会保险基金仅核算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两个险种。

2023 年，黄渤海新区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3.2 亿元，完成

预算的 97.2%，下降 12.6%。黄渤海新区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2.9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3.3%，增长 11.3%。收支相抵，当年收支结余 2602 万元，滚存结余 3.5 亿元。

#### （五）地方政府债务情况

截至 2023 年末，黄渤海新区政府债务余额 268.6 亿元，政府债务规模严格控制在债务限额 269.3 亿元以内。2023 年，市级分配下达我区地方政府债券额度 51.7 亿元，其中，新增专项债券 29.2 亿元，主要用于铁路、棚户区改造、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农林水利、生态环保和卫生健康教育等社会事业类项目建设；再融资债券 22.5 亿元，全部用于偿还 2023 年到期地方政府债券本金。按照预算法和财政部有关规定，上述地方政府债券已全额纳入预算管理。

####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 **预备费支出情况。**2023 年预备费安排 1 亿元，主要用于安全生产、乡村振兴、公共安全及支持新区产业发展等支出。

2. **清理盘活财政存量资金情况。**年内共清理盘活资金 2.3 亿元，统筹用于民生保障和重点项目支出。

3. **预算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一是夯实制度基础。出台预算绩效管理改革意见、全面实施成本预算绩效、“两书两函”制度等 6 个规范性制度文件。二是突出成本绩效。首次将项目绩效目标“成本指标”调整为一级指标，开展成本效益分析，建立财政支出标准 3 大类、31 项。三是提升评价水平。全年开展重点

评价项目 19 个、资金规模 9 亿元，形成结果应用 58 条、压减预算 5000 余万元。

**4. 政府债务管理情况。**按照“适度举债、讲求效益、加强管理、规避风险”的总体要求，2023 年黄渤海新区积极拓展政策空间，提升项目储备质量水平，用足用好专项债券，加大政府债务公开力度；多渠道筹集资金，妥善化解存量隐性债务，有效防范政府债务风险。

**5. 直达资金管理情况。**根据上级关于直达资金管理分配的部署要求，黄渤海新区高度重视，立足我区实际，加快资金兑现速度，常态化抓好直达资金各项工作，充分发挥积极财政政策效能，更好服务全市经济发展大局。2023 年共接收中央直达资金 10.4 亿元，当年全部列支，确保“两直”资金快速精准落地。

## 二、2024 年以来预算执行情况

### （一）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1-7 月，黄渤海新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96.3 亿元，完成预算的 75.4%，增长 3.6%。其中，税收收入 66.3 亿元，完成预算的 61.6%，下降 4.9%。实现税收占比 68.8%。

1-7 月，黄渤海新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56.4 亿元，完成预算的 59.1%，下降 4.3%。主要支出完成情况是：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6 亿元，下降 7.9%；教育支出 5.8 亿元，下降 16.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2 亿元，下降 1.4%；卫生健康支出 3 亿元，下降 37%；城乡社区支出 19.4 亿元，增长 209.5%；农林水支出

1.5 亿元，增长 33.4%；住房保障支出 3.1 亿元，增长 168%；债务付息支出 2.8 亿元，下降 1.2%。

##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1-7 月，黄渤海新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8.1 亿元，完成预算的 17.7%。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27.6 亿元，完成预算的 65.4%，其中政府债券付息支出 4.3 亿元。

## （三）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黄渤海新区社会保险基金预算仅编制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和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预算。1-7 月，黄渤海新区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2 亿元，完成预算的 59.9%。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1.8 亿元，完成预算的 55.6%，滚存结余 0.2 亿元。

## （四）预算执行主要特点

1. 强征管、聚财源，财政运行平稳有序。一是抓实际财源建设。围绕企业迁移、建筑施工、法拍税收等方面，建立 10 项跨部门综合治税联动机制，强化调库资源指标争取，稳步推进年度土增清算，积极推广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试点，确保财政收入稳步增长。二是全力对上争取。准确把握各级政策导向和支持重点，最大限度争取政策倾斜和扶持，1-6 月新获批新增专项债券额度 15.7 亿元、到位无偿资金 2.4 亿元，有力支持基础设施、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等。三是突出降本增效。从严控制一般性支出预算，大力压减非刚性、非重点项目支出，上半年一般性支出压减 10%以上。

2. 惠民生、促发展，重点保障坚实有力。一是坚持公共财政取之于民、用之于民，全面落实社保就业、惠农惠民等民生政策，各类补贴补助“能拨尽拨、早拨快拨”，1-7月民生支出52.9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55%。二是持续优化营商环境，落实科技创新、制造业发展减免优惠政策19.85亿元；加快实施财金联动，打造多元股权投资体系，设立2000万元规模的业达创盈天使投资基金，全力支持科技型、创新型企业，推动科技成果转化。三是抢抓国家实施“三大工程”机遇，与国开行建立双向交流机制，落地烟台首笔城中村改造专项借款，有力保障新区4个城中村改造项目顺利推进。

3. 抓改革守底线，财政管理规范有效。一是严格落实政府“习惯过紧日子”要求，健全“部门日常监控+财政重点监控”绩效管理体系，开展“揭榜挂帅”攻坚行动，进一步增强“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意识。二是启动国有企业改革深化提升行动，巩固完善收益收缴等国资监管制度体系，推动区属企业加快拓展市场化业务，全区发展的“助推器”“稳定器”作用发挥更加突出。三是构建地方债务监管长效机制，印发《烟台黄渤海新区防范化解地方债务风险实施方案》，全面加强财政金融国资领域债务风险管控，上半年统筹财力化解隐性债务4976万元，切实守牢风险防控底线。

从1-7月预算执行情况看，新区经济运行稳定向好、重点项目快速推进、重点工作扎实有效，为实现全年经济社会发展目标

打下了坚实基础。但在国内需求收缩、供给冲击、预期减弱三重压力影响下，财政增收乏力；同时，民生、债务还本付息等刚性支出只增不减，产业培育和升级支出逐年增加，导致收支矛盾突出，财政可持续运行面临更大压力和挑战。

### 三、确保完成 2024 年预算任务的措施

2024 年是实现“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的关键之年，黄渤海新区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山东工作的重要指示要求，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认真落实省、市工作要求，加快建设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先行示范区，突出“稳中求进、以进促稳、先立后破”，推动积极财政政策落实落细，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财政保障。

（一）强化财政资源统筹。一是深入实施“1+N”综合治税部门联动机制，把好资本上市、迁入迁出、建筑施工、法拍税收、土增等重点涉税领域关口，织密非税收入收缴管控网络，保质保量完成收入目标任务。二是紧盯国家刺激经济政策导向，合理规划使用财承空间，全力以赴对上争资金、挤盘子，加大筹融资运作力度，用好专项债券、政府引导基金、股权投资等手段，密切与国开行、农发行等政策性金融机构合作，积极引导社会资本市场化参与园区开发建设，力争新增无偿资金不低于 10 亿元、外部融资不低于 55 亿元。三是强化闲置低效资产盘活调剂，以市场化思维推进公共基础设施类资产运营，切实提高资产统筹能力和运行效益。

（二）优化财政支出结构。一是坚持民生投入“优先级”，树牢“党政机关习惯过紧日子”思想，大力压减非刚性支出，集中财力聚焦教育、医疗、卫生等领域，统筹资金办好为民服务实事，严格落实惠民惠农补贴政策，不断增进民生福祉。二是将支持“稳增长”放在更加突出位置，全面贯彻落实各级稳经济一揽子政策和接续措施，加强财税政策与金融、产业、投资等政策协同，用好风险补偿、融资担保、财政贴息等财政“工具箱”，持续加大对绿色转型、科技创新、普惠小微、数字经济支持力度。三是纵深推进财金联动，优化财政投入方式，加快推动财政股权投资、投贷联动业务落地，支持“投早投小投科技”，实现财政资金良性滚动发展。

（三）提升财政治理效能。一是坚持零基预算原则，深入推进预算绩效管理改革，健全完善预算分配机制，严格项目评审和财税评估问效，加强绩效目标、运行监控、项目自评等全环节绩效管理，构建规范透明、约束有力、讲求绩效、持续安全的现代预算制度。二是持续深化政府绿色采购管理、数字财政建设等重点改革，加快推进公务用车集中管理，推动财政保障更加有力、预算安排更加精准、服务管理更加优化。三是强化财经纪律约束，围绕落实减税降费、政府过紧日子、基层“三保”等领域，扎实推进财会监督专项行动，依法做好财政信息公开，加快建设立体式财政监督体系，确保财政资金安全高效使用。

（四）兜牢风险防控底线。一是健全财政运行常态化评估机制，统筹做好财政收支结构、财力变化趋势、重大支出责任等分析监测，

持续抓好“三保”、社保基金监管，保证财政持续稳健运行。二是强化政府债务风险防范化解，坚决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化债要求，严格执行政府投资项目负面清单制度，加强债务风险分析和预警监测，健全债务风险联动式防控体系，完善增量举债全周期管理机制，统筹做好隐性债务化解，不断增强发展的安全性。三是加强国资监督管理，加快推进区属企业市场化转型，落实国企新增融资授信提级管理机制，强化新增融资及负债率约束、风险识别和预警监测，助推区属企业行稳致远。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黄渤海新区将在市委的坚强领导和市人大的监督指导下，锚定全年任务目标不放松，奋勇争先、一马当先，为加快打造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示范城市、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的烟台篇章作出更大贡献。

## 附件 2

# 关于烟台高新区 2023 年决算草案和 2024 年以来预算执行情况的说明

——2024 年 9 月 5 日在市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上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现将烟台高新区 2023 年决算草案和 2024 年以来预算执行情况向本次会议作出说明，请予审议。

### 一、2023 年决算草案

2023 年是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面对严峻复杂的宏观经济形势和艰巨繁重的改革发展任务，高新区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确定的目标任务，集成运用、组合各类财税政策工具，精准投向、相机优化、提升质效，聚焦稳企业稳增长、强创新引人才、保民生增福祉、促振兴提品质、优生态美环境，为保障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有力支撑，圆满完成了全年决算任务。

#### （一）一般公共预算决算情况

2023 年，高新区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 22.8 亿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7.1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97.5%，增长 4.4%，税收收入 12.8 亿元，税收占比 75%；上级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补助 1.6 亿元，债务转贷收入 1.3 亿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0.8 亿元，调入资金 1.6 亿元，上年结转及结余收入 0.4 亿元。

2023年，高新区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22.8亿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4.7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111%，增长5.1%；上解支出5.8亿元，债务还本支出1.3亿元。收支相抵，结转下年支出1亿元。

###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决算情况

2023年，高新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入18.2亿元，其中，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7.7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111.3%，增长105.4%；政府性基金转移收入792万元，债务转贷收入8.9亿元，上年结转及结余收入1.4亿元，调入资金0.1亿元。高新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支出18.2亿元，其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15.1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89.4%，增长3.4%，债务还本支出0.3亿元，调出资金1.1亿元，上解支出71万元。收支相抵，结转下年支出1.7亿元。

### （三）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决算情况

2023年，高新区社会保险基金包括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和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两个险种。2023年，高新区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4987万元，完成预算的63.5%，下降27.4%；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2283万元，完成预算的67.9%，下降30.2%。收支相抵，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当年收支结余2704万元，年末滚存结余1.9亿元。

### （四）地方政府债务情况

2023年，高新区政府债务限额34.5亿元，其中：一般债务

13.2 亿元，专项债务 21.3 亿元。截至 2023 年底，高新区债务余额为 34.4 亿元，在政府债务限额以内，债务风险总体可控。

2023 年，市分配高新区政府债券额度 10.2 亿元，其中：再融资一般债券 1.3 亿元，再融资专项债券 0.2 亿元，全部用于偿还地方政府到期债券；专项债券 8.7 亿元，重点用于高新区基础设施建设，按照《预算法》和财政部有关规定，上述地方政府债券已经全额纳入预算管理。

####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预算稳定调节基金情况。截至 2022 年底，高新区预算稳定调节基金规模 0.8 亿元。2023 年，从预算稳定调节基金调入一般预算 0.8 亿元统筹使用。

2. 预备费安排情况。2023 年，高新区安排预备费 0.4 亿元，主要用于 2023 年安全生产、应急处置等工作。

3. 预算绩效执行情况。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提质增效，评价范围持续扩大。对 2023 年的 10 个重点项目开展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累计评价金额 1.56 亿元，对 2024 年 152 个项目制定绩效目标，及时对偏离绩效目标的项目采取纠偏措施，不断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资金使用效益。

4. 政府债务管理工作。按照“适度举债、讲求效益、加强管理、规避风险”的总体要求，根据已出台的《烟台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加强对债务风险动态监测和预警，多渠道筹集资金，妥善化解存量隐性债务，有效防范

政府债务风险。

## 二、2024 年以来预算执行情况

### （一）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1-7 月，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2.5 亿元，完成预算的 69.5%，快于时间进度 11 个百分点，增长 4.7%。其中，税收收入 6.7 亿元，下降 21.6%，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比重为 53%。

1-7 月，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9.9 亿元，完成预算的 67.8%，增长 2.9%，快于时间进度 10 个百分点。主要支出完成情況是：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3 亿元，主要是发放人员工资和保障行政运转；教育支出 1.3 亿元，主要是提升和改善各中小学办学条件和教学设施；科学技术支出 0.6 亿元，主要是加大对各类科技企业的扶持；卫生健康支出 0.5 亿元，主要是本着“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的理念，加大对医疗卫生领域的投入；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6 亿元，主要是加强对国有企业的扶持。

###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1-7 月，全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1.1 亿元，完成预算的 9%，下降 2.3%。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1 亿元，下降 9.4%，占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比重为 88.3%。

1-7 月，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6.6 亿元，完成预算的 47.8%，下降 24.4%。主要支出完成情況是：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3 亿元，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0.2 亿元、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4.7 亿元、地方

政府专项债务付息支出 0.4 亿元。

### （三）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1-7 月，高新区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0.3 亿元，完成预算 64.1%。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0.1 亿元，完成预算 57.1%，滚存结余 2 亿元。

### （四）预算执行主要特点

**一是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放缓。**1-7 月份，我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2.5 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4.7%，税收收入 6.7 亿元，比上年同期下降 21.6%。高新区税收收入来源主要是房地产业，随着房地产市场持续低迷，税收收入出现断崖式下滑。新招引的产业项目和新培育的高新技术企业尚处于研发阶段，无法形成有效税收，完成全年收入目标压力较大。

**二是预算整体支出进度进一步加快。**1-7 月份高新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9.9 亿元，完成预算 67.8%，快于时间进度 10 个百分点。上半年，我区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确定的中心工作，坚决兜牢民生底线、集中财力保障重点项目推进、千方百计筹措资金扶持企业发展，努力推动全区经济社会又快又好发展。

**三是“三保”及各项重点支出保障有力。**认真贯彻落实上级关于“三保”工作的决策部署，把保障“三保”资金支出作为工作的重中之重。1-7 月份，保障人员、公用经费等行政运转支出 1.3 亿元，保障教育、医疗、卫生等民生领域支出 1 亿元。安排产业培育、科技事业发展资金 4.7 亿元，有力支持了医药健康、

航空航天等产业项目在高新区的聚集和发展；牢牢守住了“保民生、保工资、保运转”底线，为持续提升民生保障水平、加快发展社会事业夯实了坚实基础。

### 三、确保完成 2024 年预算任务的措施

一是加强财源建设，不断增强经济发展后劲。一是围绕全区 2024 年大招商工作主线，加大资金安排力度，支持招商部门围绕重点产业发展定位，对产业链内项目进行研究，选取重点项目制定招引计划、集中力量突破。二是围绕巩固财源建设工作基础，从综合协调、数据共享、重点领域税收管控、企业迁出、会商议事、监督考核等六个方面，做实做细财源建设办公室实体化运行、税收保障信息平台运用、房地产项目和建筑工程领域涉税手续管理等一系列具体工作。三是深入挖掘税收潜力，配合税务部门全面推进土地增值税清算、企业欠税清缴等工作，加强重点企业、重点行业、重点领域及重点指标监管，在组织收入的同时提升征管水平，有效规范企业纳税遵从度。

二是加强预算管理，不断提升预算管理水平。一是规范预算一体化管理，深化零基预算的理念，统一从预算编制到执行的全过程、嵌入式系统集成管理，强化预算统筹，细化预算编制和硬化预算执行；二是强化绩效管理，建立定量和定性相结合的共性绩效指标框架，加强财政资金全过程评价，对重大项目、民生工程等开展重点评价，实现预算编制、预算执行、资金计划和绩效管理一体化；三是深化绩效结果应用，落实绩效结果与预算管理

相挂钩机制，充分发挥激励约束作用，削减和取消低效无效资金，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三是加强财力统筹，不断提升财政保障能力。一是坚决贯彻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切实压减运行成本，严格把控新增重大支出，对预算执行慢、绩效评价分值低、财政监督存在不足的项目进行调减和压缩；二是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兜牢民生底线，健全为民办实事长效机制，解决好社会关切的热点问题；三是加大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与一般公共预算的统筹力度，统筹使用好各项资金，提升重点项目保障能力。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做好2024年财政改革发展工作，责任重大，使命光荣。下半年，高新区将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在市人大和社会各界的监督下，认真贯彻落实本次大会各项决议，迎接新挑战、把握新机遇，同心同德、砥砺前行，在全市发展大局中作出高新区贡献！

## 附件 3

# 关于长岛综合试验区 2023 年决算草案和 2024 年以来预算执行情况的说明

——2024 年 9 月 5 日在市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上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现将长岛综合试验区 2023 年决算草案和 2024 年以来预算执行情况向本次会议做出说明，请予审议。

## 一、2023 年决算草案

### （一）一般公共预算决算情况

2023 年，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 17.5 亿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3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0.2%，增长 3.1%；上级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补助 10.8 亿元，债务转贷收入 0.7 亿元，调入资金和上年结转收入 4.7 亿元等。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 17.5 亿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2.9 亿元，债务还本支出 0.7 亿元。收支相抵，结转下年支出 3.9 亿元。

###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决算情况

2023 年，全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入 5.3 亿元，其中：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9 亿元，完成预算的 151.4%，下降 1.3%；债务转贷收入 4.2 亿元，上级补助收入和上年结转 0.2 亿元等。全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支出 5.3 亿元，其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

出 5 亿元，完成预算的 98.8%，增长 5.2%；调出资金 0.1 亿元，债务还本及上解上级支出 0.2 亿元等。

### （三）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决算情况

2023 年，社会保险区级统筹基金预算收入 1.5 亿元，完成预算的 87.4%，下降 22.7%，主要是 2022 年机关养老保险专户结余 0.3 亿元，2023 年优先使用该结余资金，导致本年预算收入减少。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1.6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3.4%，增长 8.8%，主要是居民养老保险人均补贴标准增加及机关养老保险基数上调等。收支相抵，当年收支结余-0.08 亿元，年末滚存结余 3 亿元。

### （四）地方政府债务情况

2023 年，全区政府债务限额 30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4.9 亿元，专项债务限额 25.1 亿元。2023 年政府债务余额 29.9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余额 4.8 亿元，专项债务余额 25.1 亿元。

### （五）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决算情况

2023 年，全区财政专户收入 50 万元；财政专户支出 50 万元，当年财政专户收支平衡。

###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2023 年区级预备费安排 1500 万元，主要用于债券还本、安全生产等突发事件方面支出，已经体现在相关支出科目中。

绩效管理方面，继续深化成本预算绩效管理，选取污水处理

厂、垃圾运营项目开展了成本绩效，强化成本效益在预算编制过程中的应用；组织各部门对陆岛交通码头工程、渔港渔船信息化监控系统等 298 个项目开展了绩效监控，督促部门采取有效措施加快项目推进，促使年初绩效目标的实现。积极参与市“揭榜挂帅”攻关行动，选取政府专项债券投资项目开展案例分析，探索总结专项债券绩效管理新模式。

债务管理方面，严格在债务限额内举债，及时按照《预算法》对新增债券安排等情况进行预算调整，定期测算债务率等指标，切实防范债务风险，加快新增债券支出进度，充分发挥新增债券稳增长、促发展的积极作用。

## 二、2024 年以来预算执行情况

### （一）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1-7 月，长岛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0.9 亿元，完成预算的 67.7%。其中，税收收入完成 0.5 亿元，税收收入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比重为 50.3%。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4.6 亿元，完成预算的 30.9%，同比下降 22.7%。重点支出完成情况是：教育支出完成 0.6 亿元，下降 3.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完成 1 亿元，增长 34.7%，主要是 2023 年机关养老保险财政补助资金主要从上年年末结余中列支，不列当年科目支出，压低了支出基数；卫生健康支出完成 0.3 亿元，下降 42%，主要是本年疫情防控相关支出不再发生；节能环保支出 0.3 亿元，增长 4.5%；城乡社区

支出 0.2 亿元，下降 77.8%，主要是今年相关建设专项转移支付资金还未到位。

##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1-7 月，政府性基金收入完成 0.1 亿元，完成预算的 11.1%，主要是专项债券对应项目专项收入下半年缴纳影响了进度；政府性基金支出完成 1.1 亿元，完成预算的 63.7%。

## （三）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1-7 月，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1.1 亿元，完成预算的 61.9%；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1 亿元，完成预算 56.5%，累计滚存结余 3.2 亿元。

##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预算执行情况

1-7 月，财政专户收入 27 万元，完成预算 54%；财政专户支出 27 万元，完成预算的 54%。

## （五）预算执行主要特点

**一是多渠道增强财政保障能力。**扎实做好财源建设工作，深挖潜在税源，1-7 月份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超过时间进度 9.4 个百分点。继续靠上对接，全力争取上级支持，争取中央继续给予长岛边境地区转移支付政策和市级等额配套政策，争取省市继续给予新增债券倾斜支持等政策，截至目前共争取到位各类资金 5.1 亿元，主要有重点民生等财力性补助资金 3.1 亿元，新增专项债券 0.6 亿元等。

**二是保障重点领域支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4.6 亿元，其中社保、教育等民生支出 3.1 亿元，占比 67.4%，持续推进民生福祉。其中：安排资金 356 万元，将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标准提高至每人每年 94 元；安排资金 332 万元，将城市最低生活保障补助标准提高至每人每月 1069 元，农村最低生活保障补助标准提高至每人每月 872 元等。做好直达资金的分配下达，截至目前上级共下达长岛直达资金 0.5 亿元，财政部门第一时间全部分配至部门，确保资金拨付进度。积极筹措资金，投入 0.6 亿元全力保障重点项目顺利推进。

**三是预算改革持续推进。**深入推进预算管理一体化建设，加强财政数据质量源头管理，围绕数据规范性、完整性、及时性、准确性四个方面，组织各部门完善单位、人员、项目库支出政策基础信息等。合理筛选项目，围绕试验区建设重点支持领域筛选长岛海产品批发（冷链物流）市场项目、永兴 110 千伏长岛侧电缆入地工程，成功申报发行专项债券资金 0.6 亿元。争取再融资债券 0.1 亿元，置换了到期债务本金，减轻了当期偿债压力。积极推进预算公开，在政府网站集中公开了政府预算及 51 个部门（含二级单位）预算，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目前我区财政运行总体良好，但是也存在一些困难。主要表现在：受生态管控、减税降费持续推进等因素叠加影响，财政增收能力弱；“三保”支出紧平衡、政府债券还本付息等刚性支出

需求加大，收支矛盾突出；部门绩效意识不强等，还需要进一步改进。

### 三、完成 2024 年预算任务的措施

（一）抓牢抓实财政收入组织工作。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抢抓山东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先行区建设重大战略机遇，加大资金统筹力度。一是根据项目建设、税收政策调整等因素，切实提高税收能力，密切监控水上运输业、房地产等重点行业，加强埠外建筑行业企业税收监管，扎实做好全区支柱产业、骨干税源企业的支持工作，促进实现税收。二是紧紧围绕海洋生态文明综合试验区建设，强化财政政策研究，加大向上汇报争取力度，全力争取上级更多政策倾斜和资金支持，不断提高财政保障能力。

（二）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能，切实保障民生支出。一是切实保障和改善民生，对刚性必保项目“应保尽保”，切实优化支出结构。二是多方式、多渠道、多领域筹集资金，为永兴 110 千伏长岛侧电缆入地工程、长岛海产品批发（冷链物流）市场等重点项目提供坚实保障，根据项目进展情况，继续做好下半年债券资金申报发行工作，缓解项目建设资金压力。

（三）扎实推进预算管理改革，防范化解债务风险。一是切实推进预算一体化系统新模块应用，确保财政支付、账务处理、部门决算等工作有效开展，持续推进“三全”（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绩效管理，不断提升财政效能。二是严控债券资金使用

范围，密切监控债务率等指标，主动做好债券信息披露、再融资置换等工作，切实防范化解债务风险。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做好今年财政工作任务艰巨、意义重大。我们将在市委的正确领导下，在市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及社会各界的监督支持下，深入贯彻落实本次会议对财政工作提出的各项要求，积极作为、扎实工作，努力为长岛海洋生态文明综合试验区建设作出新的更大贡献！